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康威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政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UA1849820號支票發票人正確名稱為「秦華強」或「泰華強」骨科診所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